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 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 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特别是基础研究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坚持“四个面向”，鼓励原创探索，鼓励港澳参与，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基础科研人才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持续、稳定支持，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及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启动 2026 年度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

（一）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

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二）优秀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海外来粤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研究，旨在促进海外来粤优秀青年科研人才更快适应国内科研环境并留在广东更好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优秀青年项目可接受英文申报。

（三）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各类型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3。

二、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申报限制要求

项目仅面向省基金依托单位（已经注册具备省基金项目申报资格的单位）申报，申请人应为粤港澳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每个申请人限申请 1 项 2026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港澳地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可申请面上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

1.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 3 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 1 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申请人申请和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累计达到2项(含)以上的;

3. 申请人2025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4. 因发生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优秀青年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所需其他条件详见相应的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2、3)。

(二) 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

1. 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系统签订申请人科研诚信承诺函(无须上传纸质承诺函)。

2. 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3.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审查意见等证明材料为准)。

4. 申请人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或由不同申请人或经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申请省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应避免与已通过其他渠道提交申请且处于受理、评审阶段的项目相同。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如在提出申请后得知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申请人应及时、主动向省基金委申请撤回项目申请。申请人申请的部分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5. 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6. 项目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或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7. 申请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及省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经费管理要求

1. 项目经费使用均实行“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按照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各依托单位应根据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要求，制定“负面清单+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向省基金委完成制度备案。

（四）依托单位职责

1. 依托单位应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省基金项目执行、验收等管理，项目执

行及验收情况将作为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数调整的重要依据。

2. 依托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不得提交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申请。本年度将对部分单位面上项目申请人的全职在岗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3. 依托单位在提交推荐项目前, 须先在系统上传由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依托单位科研诚信承诺函”(承诺函仅需上传一次, 承诺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 由单位管理员在“申报管理”-“项目管理”-“省基金项目承诺函管理”中上传盖章后的扫描件)。

4. 依托单位应建立完善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审查机制, 防范伦理和安全风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加强伦理审查和过程监管。

(五) 合作研究要求

1. 除牵头依托单位外, 项目参与单位一般不超过 2 个。其中, 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单位。

2. 牵头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 下同), 明确资金分配、成果归属等情况。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盖章扫描件)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 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

3. 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含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

生), 境内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项目参与单位, 应在申请书填写项目参与单位信息; 境外人员(非港澳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 且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的电子扫描文档; 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三、申报方式

(一) 项目须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pro.gdstc.gd.gov.cn/>) 实施网上申报。

(二) 项目申报前,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请注册为省基金依托单位。

(三) 申请人须按照网上平台要求填写项目有关信息, 上传必要的支撑附件材料,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按流程提交。项目的执行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6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四) 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省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操作指引、省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制度备案操作指引以及各类型项目申请书模板等可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在“首页—文件资料”中下载。

四、时间安排

网上正式填报及依托单位推荐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7 月 10 日 17:00

五、联系方式

(一) 指南业务咨询电话：020-87567871、87583596

(二) 申报业务咨询电话：020-87567835、87567807

(三) 网络申报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附件：1.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2.优秀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3.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面上项目申报指南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 10 万元/项,实施期一般为 3 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应为粤、港、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项目研究期间在岗工作和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

(二)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申请人在申报开始日前无在研主持(2025年资助期满除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除外)。

(四)申请人无在研主持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研究团队项目。

(五)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单位限项要求

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总体根据2023~2025年度单位获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分配各依托单位可申报面上项目的数量。支持数理等重点基础学科发展,对数理学分类项下申报的项目不计入单位申报数量限制。各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方式计算:

$$S_{2026} = (N_{2023} + N_{2024} + N_{2025}) + 5 + X$$

其中,

(一) S_{2026} 为依托单位除数理学科外,可申报的2026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

(二) N_{2023} 、 N_{2024} 、 N_{2025} 分别为依托单位获得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立项项目数(以立项下达通知为准)。

(三) “5”为保底数，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5项。

(四) “X”为附加数。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增加相应附加申报数：①拥有全国重点实验室（已完成重组）的单位，每家实验室的牵头建设单位可增加申报10项，参与共建单位可增加申报2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②具有独立依托单位资格的国家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20项，广东省实验室每家可增加申报10项，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每家可增加申报8项；③拥有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牵头建设单位可增加申报2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④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牵头建设单位可增加申报2项（申请人须为实验室科研人员）；⑤广东省内单位在2024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5项，可增加申报1项；⑥对2024年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政策评价优秀的单位，可增加申报10项。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附加数可叠加。

在2024年组织的省基金项目验收中有不通过的，相应调减依托单位面上项目申报数，每不通过1项相应减少1项。

五、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至少应产出1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项

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六、其他说明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二）加强重点基础学科支持和布局，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数理学科不设单位申报数量限制。

（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数字经济的要求，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信息学科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四）突出对青年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员。

（五）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

附件 2

优秀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优秀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海外来粤工作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研究，旨在促进海外来粤优秀青年科研人才更快适应国内科研环境并留在广东更好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

一、资助领域

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实施期为 3 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优秀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在

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 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即 198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40 周岁 [即 1986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三) 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海外来粤工作且已在海外无工作, 具有博士学位。

(四) 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申报截止日前, 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含博士后), 且具有 24 个月以上海外工作经历 (须在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五) 项目申报截止日前, 申请人不得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1. 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
2. 已获得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 (含专项、基金等) , 以及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支持的;
3.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围绕某一领域方向深入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和突破; 独立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带团队的能力有较大提升; 发表具有较高学术质量论文 (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 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2 篇 (件) 。项目成果形式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

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五、其他说明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优秀青年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二）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来自同一单位，不列参与单位。

（三）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可使用英文填报申请书。

杰出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杰出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加强科学问题凝练，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报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实施期为 4 年，经费事前资助。

三、申报基本条件

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属于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

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 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即 1986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42 周岁 [即 1984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出生] 。

(三)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

(四) 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经历, 或具有境外同等基础研究项目经历 (须在系统上传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证明材料)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1. 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
2. 已获得更高层次省级人才计划支持的;
3. 正在承担同层次省级青年人才计划的;
4. 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 (协调人) 、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 , 其中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1 篇; 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 或在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才。项目成果形式以论

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五、其他说明

关注女性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